

和硕县 2019 年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 工作总结

根据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及自治州的相关要求,为推进和硕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加快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开展了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各项工作,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疆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治疆方略、特别是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持和加强党对经济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紧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和自治区党委“1+3+3+改革开放”的工作部署,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以供给侧结

结构性改革为主线，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责任，创新预算管理方式，更加注重结果导向、强调成本效益、硬化责任约束，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实现预算与绩效管理一体化、着力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改变预算资金分配的固化格局、提高预算管理水平 and 政策实施效果，为和硕县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二、和硕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措施

（一）建立健全预算绩效制度办法

1. 为落实中央、自治区及自治州党委、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各项工作要求，做好我县预算绩效管理各项工作，促进绩效管理理念与预算管理内涵的不断融合，我县成立了《和硕县财政局预算绩效工作领导小组》。

2. 为了进一步明确积极落实县委、县政府的文件精神和要求，建立和完善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落实工作任务，压实工作责任，明确工作时限研究制定了《关于和硕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

（二）完善全面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为了实施全面绩效预算管理，我县制定了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申报及批复、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及公开为一体的绩效预算管理体系。

（三）强化绩效目标管理

绩效目标是指财政预算资金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绩效目标是建设项目库、编制部门预算、实施绩效监控、开展绩效评价的重要基础和依据。

1.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建立全面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部署，制定了《和硕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

2. 进一步完善了预算绩效管理考核办法，优化对预算绩效管理质量和效果的考核指标，完善预算执行进度等指标并增减相应的考核权重，进一步发挥工作考核对预算绩效管理质量和效果的促进作用。

（四）加强组织建设和培训力度

1. 组织开展绩效评价交流和培训机制。

2019 年我县派两名绩效管理工作人员参加自治区《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培训班》；对全县财务人员、项目负责人及财务负责人进行了五次全面预算绩效管理业务培训，对全县财务人员讲解绩效预算工作流程和相关要求。

2. 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

进一步完善了预算绩效管理考核办法，优化对预算绩效管理质量和效果的考核指标，完善预算执行进度等指标并增减相应的考核权重，进一步发挥工作考核对预算绩效管理质量和效果的促进作用。

三、2019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推进情况

2019 年，我县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已经覆盖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中所有中央、自治区及自治州转移支付资金，以及全部县本级财政安排资金，初步建立了全面规范的绩效指标体系。我县 2019 年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具体如下：

（一）绩效事前评估方面

我县 2019 年度对我县 11 个项目，组织部门单位按照《自治区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9〕36 号）文件要求，编制《和硕县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报告》。11 各项目事前部门单位申请预算资金 2904 万元，财政部门核减后金额 2665 万元，核减金额 239 万元。

（二）绩效目标方面

1. 在编制 2019 年部门预算时，我县没有安排县级项目资金预算，但是对上级预告的专项资金均按照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纳入 2019 年部门预算的上级专项资金共计 6,404 万元。

2. 我县对全面 60 个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安排的 61,137 万元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促进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整体资金使用效率、整体职能及整体机关效能的结合。

3. 截止 8 月底，我县对 219 个上级专项资金编制了项目绩效目标，涉及金额 73,327 万元；对县级追加 113 各项

目编制了绩效目标，涉及金额 8,288 万元。

4. 2019 年度，我县对上级及县级安排的 58 个扶贫项目资金共计 2,888 万元编制了绩效目标。

（三）绩效监控方面

在 2018 年工作的基础上，我县进一步总结经验，认真开展了 2019 年度财政资金绩效监控工作。2019 年初，我县印发了《关于开展和硕县 2019 年度项目支出监控报告的通知》（硕财预〔2019〕18 号），督促我县各部门单位对照中央、自治区、自治州及县本级安排的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按月对每笔项目资金的项目实施进度及预期实现程度进行跟踪监控。

1. 我县为了推进部门整体的资金监控工作，2019 年 6 月底对全县涉改后 61 个部门单位进行了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监控，涉及金额 61,182 万元。

2. 我县积极推进部门单位对重点项目的绩效监控。2019 年我县对上级及县级安排资金按照 5 月、8 月及 11 月三个时间节点进行了项目绩效监控。其中：截止 5 月底，我县对 266 个项目进行了项目绩效监控，涉及金额 28,314 万元；截止 8 月底，我县对 332 个项目进行了项目绩效监控，涉及金额 81,615 万元。11 月项目绩效工作正在开展当中。

（四）绩效评价方面

1. 我县对 2018 年县级财政安排的 82 个项目 22,490 万

元进行全面绩效评价，并将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到 2020 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审核工作中。

2. 我县积极推进部门单位开展绩效目标、绩效评价报告等绩效信息的公开等工作。2019 年，我县选择 2018 年 2 个项目开展了第三方重点绩效评价。

3. 我县对 2018 年 42 项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资金 11,265 万元进行了绩效评价。

（五）结果应用方面

1. 我县按照《自治区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9〕36 号）文件要求，对 2018 年度的 2 个项目，编制《和硕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估结果运用报告》，评估结果运用到 2019 年部门预算编制。

2. 我县对 2019 年 5 月，8 月项目绩效监控工作中连续低于 60 分的预算执行进度较差、实施效果不佳的 3 个项目出具《财政会出预算调减意见》，并调减预算资金。

3. 督促部门单位完善绩效评价结果反馈机制，及时对评价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提升绩效评价的效果，并对 2019 年全面实施绩效预算管理工作奠定了基础。

（六）绩效公开方面

1. 在 2019 年部门预算公开时，我县同步公开 2019 年部门预算的专项资金共计 6,404 万元的绩效目标。

2. 2019 年度，我县公开了上级及县级安排的 58 个扶贫

项目资金共计 2,888 万元绩效目标。

（七）预算绩效信息化管理方面

在自治区和自治州财政局的指导和帮助下，我县采购了预算绩效管理信息系统，并全面实现了我县预算绩效管理信息化管理，将我县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推上了新台阶。

四、绩效预算管理工作存在的问题

（一）绩效管理专业人员缺乏、组织保障不到位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覆盖面广、专业性强，不论预算单位在开展日常管理，还是财政部门组织实施绩效评价，都需要具备一定专业素养和实战经验的人力资源。一方面，我县从事部门预算管理工作人员素质整体不高，另一方面，财政部门本身也缺乏专业人才。加上我县没有现成的经验可借鉴，又缺乏专业性很强的技能储备，只能边工作、边学习、边积累，边推进。

（二）预算绩效观念不深入，绩效预算管理工作有待于进一步提高

我县全面绩效预算管理工作取得了很大的进步，但是整体上还处于起步阶段，不论是财政、还是预算单位，都对这项工作的认识不是十分到位。主要存在三种倾向。一是“两轻两重”惯性思维。“重分配、轻管理；重支出、轻绩效”的思想还没有从根本上转变，认为预算申报的项目能落实到位和预算安排的资金能用出去就不会有大问题，没有站在全

局高度考虑是不是达到了效益最大化。二是视野不宽、认识不足。少数单位的领导和财务人员认为实施绩效预算管理增大了工作量，开展评价是在刻意找麻烦挑毛病。三是消极应付只求过关。有部分单位在年初绩效目标申报和年终绩效自评工作中做不到准确科学规范操作，质量难以保证，开展自评时报喜不报忧和扬长避短。

（三）评价指标体系不完善，实际操作有难度

虽然绩效预算工作从上到下都在开展，但是对指标具体设置没有统一的明确规定，没有针对性的个性评价体系可以借鉴。既有的评价指标存在定性指标多，定量指标少的弊端，导致出现单位职能不同、支出事项有差别等情况时，针对性不是很强，指标难以量化，评价缺乏依据，直接影响绩效评价的质量。

（四）评价运用结果不充分，推动作用有局限

当前县级预算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只是停留在反映情况、发现问题、督促整改，部分单位落实问题整改意见不是很到位，预算绩效管理的追责问责机制还不完善、预算绩效评价结果的透明度不高、准确性不高，绩效结果不能更快的转化成管理措施。

五、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目标

（一）加强宣传引导、强化绩效观念。

1. 通过召开会议、出台规范性文件、专题培训、分类指

导等多种形式，组织预算单位和工作人员学习预算绩效管理法律法规、规范要求、让绩效理念深入人心，让绩效管理人员熟知政策，知行合一。

2. 通过专题工作报告，情况通报，工作简报等方式，积极向县委、政府和主要领导报告工作，让主要领导及时掌握预算绩效管理的推进情况、实际效果和存在的问题。

（二）完善指标体系，规范评价标准

通过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的填报，积极探索不同单位、不同项目的绩效目标，逐步建立涵盖各类各项支出，符合目标内容、突出绩效特色、细化量化，便于考核的统一规范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尽快形成“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三）强化运行监督，突出结果导向

预算项目和预算资金一经批复，相关单位应当迅速组织执行并加强管理，财政及有关监督部门应当动态掌握情况并监督实施。

（四）加强队伍建设，提高管理水平

针对当前预算绩效管理专业队伍缺乏和管理人员专业技能不强的现状，不断强化财政绩效管理人员素质，同时适时组织预算单位主要领导，分管负责人以及具体工作人员的培训教育，及时树立单位绩效预算的主体意识，开展绩效管

理提供政策理论和专业操作技术指导，促进各项预算单位绩效管理整体上台阶。

和硕县财政局

2019 年 10 月 30 日